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5 年 11 月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实施过程中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公司 2015

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计划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利润分配规划，提出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计划。

公司 2016 年 1-9 月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5,628,605.61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124,571,192.00 元；2016 年 1-9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0,611,038.51 元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004,816,620.63 元。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已完成，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保障广大股东利益，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29,756,9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4,380,558.16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